



第 1799 (2008) 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771 (2007) 号和第 1794 (2007) 号决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回顾安理会打算审视第 1771 (2007) 号决议所列的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3.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 (2005) 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771 (2007)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组的任期；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